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7月15日，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已达到5%以上。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中科汇通投资需求
- 3、增持方式：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中科汇通	集中竞价	2015年7月15日	8.25元	18,787,545	5.01%
		合计		18,787,545	5.01%

5、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增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科汇通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8,787,545	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8,787,545	5.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中科汇通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增持后，中科汇通持有本公司股份 18,787,545 股，占总股本的 5.01%，属于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根据有关规定，中科汇通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发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中科汇通对本公司股份的增持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科汇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科汇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文件。
-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5日